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跟投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员工跟投是股权投资行业的惯例，对激发全体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励和约束投资业务人员、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效益均有重要意义。公司参考行业通常做法结合自身特点，鼓励全员跟投。

第二条 为完善公司对全员跟投的管理，明确全员跟投的具体操作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跟投主体

第三条 员工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投资于公司管理的项目，由管理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第四条 员工跟投以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跟投主体的，由管理人根据跟投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为每一个跟投项目对应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设立或指定员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第五条 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由其普通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缴纳跟投资金并享有相应收益权，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经营决策。

第六条 员工持股平台仅用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跟投，不经营企业业务或对外开展融资活动。

第三章 跟投流程

第七条 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并确定投资总金额后决定员工参与跟投的，有跟投意向的员工向财富中心申报跟投事项，财富中心进行汇总并编制跟投方案将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决决策委员会视项目情况，可对

跟投方案进行调整、追加项目组成员等跟投。员工跟投最低金额应符合监管要求。

第四章 员工跟投金额的确定和缴纳

第八条 跟投员工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跟投。

第九条 财富中心在员工跟投缴款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向每位跟投员工发出跟投通知。

第十条 员工跟投缴款截止日为基金实际付款日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在跟投缴款截止日前，全体跟投员工必须足额缴纳。

第十一条 所有跟投员工必须以现金支付跟投款，支付跟投款的具体方式为跟投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支付投资款；以自然人身份跟投的员工需向基金募集账户足额支付投资款。

第五章 项目退出及分配

第十二条 员工跟投与基金持有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进同出，并享有同等投资待遇和退出待遇。

第十三条 员工跟投所涉及的相应税款，由各受益主体承担。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跟投应以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资金进行，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跟投员工应当遵守私募基金产品的合同约定；应当遵守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提前退出；应当遵守私募基金产品的收益分配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

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七条 离职人员已缴纳跟投款的项目在其离职后退出的，其跟投权益不受离职影响。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及国盛证券相关制度执行。